

海洋國家管理處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注意事項

97.3.14 核定

103.10.7 營海保字第 1036781515 號修訂

- 一、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所轄園區內(含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)進行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，應依「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除本處委託辦理計畫外(含委辦研究計畫、委託研究計畫、合作協議計畫及研究生專題研究計畫等)之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，應具函申請，並至本處網頁進行線上申辦(連結網址：<http://marine.cpami.gov.tw>)。
- 三、線上申請應附文件：
 - (1) 研究許可申請書(線上填寫，格式如附件一)
 - (2) 學術研究計畫書(內容應敘明計畫目的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、人力配置等)
 - (3) 標本採集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，國內已有標本採集紀錄之項目，仍有採集之必要者，應敘明理由。)
 - (4) 採集人員名冊(格式如附件三，並附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，採集人員限計畫主持人及必要之研究人員親自為之)。
- 四、本處審查項目包含：
 - (一) 申請資料是否完備。
 - (二) 學術研究及標本採集計畫書之內容等。
 - (三) 標本採集之用途、種類、數量、時間及方法等。
 - (四) 申請人(或申請單位)是否有違反採集證核發要點之紀錄。申請人(或申請單位)資料經審查不符規定者，不予核發標本採集證。
- 五、持證者如欲前往軍事及特殊管制區採集標本，應向該主管單位申請進入許可。

- 六、若前往之區域為「生態保護區」，依採集證核發要點規定，需將申請案件轉陳內政部核備同意後始予發證(作業期程約14日)，申請前請核對本處計畫範圍圖，並確認前往之區域是否為生態保護區。
- 七、研究結束後3個月內，應將所調查名錄(含調查座標定位資料)及研究結果(或報告)各乙份提送過處，供為參考，如未依限提送，本處得不再受理所提申請案。
- 八、相關法令依據:「國家公園法」、「漁業法」、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管制事項」等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，本處得視情節中止或撤銷採集申請並依法處理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報經本處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